

郑环审〔2017〕128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郑州达美达展具有限公司年加工 2600 套
展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
批 复

郑州达美达展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佳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达美达展具有限公司年加工 2600 套展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新密市曲梁镇沟刘村，为租用河南冠通管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和土地，项目占地面积 3500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内容为金属展柜、木质展柜生产线各 1 条。

主要生产设备有精密锯、雕刻机、切割机、木工镂铣床、喷塑、固化、喷漆、干燥等设备。主要生产工艺：原料外购-下料-雕刻-打孔-组装-打磨-批灰-打磨-喷底漆-烘干-打磨-喷面漆-烘干-半成品（木质）。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奥松板、亚克力板下料、雕刻、砂光打磨、钻孔等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

排气筒排放；人工打磨工段废气设置密闭打磨房，粉尘经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喷塑工段产生的粉尘经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排出的含有细微粉末的空气通过管道引至1台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工段、烘干工段及喷塑固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2.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周围村民运走用于农田灌溉，综合利用不外排。

3. 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和废木屑收集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油漆桶、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固废暂存间(1座，20m²)，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

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m：其中东厂界外50m、西厂界外35m、南厂界外50m、北厂界外0m。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四)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指标落实(项目编号: 4101001425)。

五、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新密市环保局负责, 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督察巡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 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 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7 年 10 月 9 日

主办: 审批办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9 日印发
